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105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署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建榮主任檢察官

出席人員：檢察機關代表許建榮主任檢察官兼書記官長、檢察機關代表歐惠婷主任觀護人、專家學者代表陳文祺處長、專家學者代表林福樹主任委員、民間團體代表胡毓恩理事長、民間團體代表廖明山主任委員

紀錄：執行秘書蘇益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### 一、公益團體提出資格審查 (2 件)

1.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(養護型)

☞決議：同意列入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。

2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

☞決議：同意列入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。

### 二、審查 105 年度補助申請案件 (13 件)

1.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

105 年「迎向黎明，豐富生命」自立益人服務計畫，申請金額合計 38,400 元。

☞決議：同意全額補助；講師費 38,400 元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38,4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2.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

105 年「青春大小事」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，申請金額合計 18,080 元。

☞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講師費 9,6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

助金額合計 9,6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3.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  
改變飲食方式，降低失智風險—老年飲食長期照護計畫，申請  
金額合計 42,720 元。

✖決議：不予補助。

4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 
2016 向愛靠近·溫暖生命～守護獨居老人園遊會活動計畫，申  
請金額合計 90,0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獨居老人暨弱勢家庭園遊券 40,000 元、  
社區長者園遊券 10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助金額  
合計 50,0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5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

「粽」下希望 展愛後山～105 年端午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，  
申請金額合計 100,0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全額補助；生活物資 100,000 元。同意補助金額合  
計 100,0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6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

『跨越障礙 走出新世界』2016 年獨居老人圓夢之旅，申請金  
額合計 52,78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全額補助；早餐 2,400 元、中餐 24,000 元、晚餐  
4,800 元、行前會便當 3,840 元、長者火車票 6,180 元、  
中、區長者住宿費 5,000 元、志工及工作人員火車票  
6,560 元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52,78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7.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

「觸動心生活」，申請金額合計 102,0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講師費 38,400 元、膳食費 8,400 元，  
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46,8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8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

「青年品格新教育—文化學習」，申請金額合計 150,200 元。

✖決議：不予補助。

9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

「隔代教養 從老做起」，申請金額合計 130,2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講師費 19,200 元、餐費 48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67,2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10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

點亮盲人的生涯服務計劃，申請金額合計 75,48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交通費 15,000 元、早餐 4,000 元、午餐 16,000 元、晚餐 8,000 元、住宿 7,000 元、礦泉水 1,8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51,8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11.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

交通安全、酒駕暨預防吸毒巡迴演講系列活動，申請金額合計 38,4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講師費 8,000 元、經驗分享者鐘點費 8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16,0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12.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

【預備幸福之鑰—以勒創意烘焙房】—飛行少年甜點技術結合創業職能訓練計畫，申請金額合計 651,0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講師費 38,000 元、企業參訪膳食費 22,000 元、甜點技術課程材料費 40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100,000 元，准予備查。

13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

「關懷弱勢～母親節暖胸懷」，申請金額合計 70,000 元。

✖決議：同意部分補助；依申請單位於本申請案內所附「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撥付預算表」所列之經費項目及申請金額範圍內（車資 20,000 元、餐費 30,000 元、住宿 20,000 元），同意補助金額合計 50,000 元，准予備

查。

三、審查修正活動計畫（1件）

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105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，申請金額合計320,000元。

（原計畫申請金額1,162,600元，同意補助金額813,820元。）

☞決議：同意本件修正活動計畫，並同意全額補助；觀護一個別心理諮商26,000元、生命教育系列活動10,000元、修復式司法試行計畫10,000元、中秋節入監關懷活動30,000元、宣導—反賄選宣導30,000元、HPB2016花蓮觀護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暨反毒宣導專案200,000元、訓練—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14,000元。同意補助金額合計320,000元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

主席：許建榮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蘇益立